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兩名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更新進展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提供更新進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如下三名主體(作為被告)提起了民事訴訟(「訴訟」)：

- (1)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亮智」)，根據其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亮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iRena Group Co., Ltd.)(「體育之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傅強女士，本公司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長；及
- (3) 高宏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

近日，訴訟之有關文件已成功送達給亮智。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動有關訴訟的流程，確保本公司針對亮智及其他兩名被告之訴訟請求(包括要求亮智償還以快通貿易公司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之名義所簽署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及相應的利息及禁止其違反有關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等)盡快得到維護及支持。此外，本公司在訴訟中針對傅強女士及高宏先生所提出的索賠，本公司會盡全力繼續要求，傅強女士及高宏先生作為被告須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之約定，盡快歸還挪用本集團之資金並賠償本集團因此遭受的損失及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貸款進行追討，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及行為追查到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和警方的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